

## 董事會運作及董事會績效評估：

最近年度(114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出席席情形如下：

| 職稱   | 姓名                      | 實際出(列)席次數【B】 | 委託出席次數 | 實際出(列)席率(%)【B/A】 | 備註                        |
|------|-------------------------|--------------|--------|------------------|---------------------------|
| 董事長  | 石浩吉                     | 8            | 0      | 100              |                           |
| 董事   | 何昭陽                     | 8            | 0      | 100              |                           |
| 董事   | 曾柏湖                     | 8            | 0      | 100              |                           |
| 董事   | 郭琛                      | 5            | 3      | 62.5             |                           |
| 獨立董事 | 王恩國                     | 8            | 0      | 100              |                           |
| 獨立董事 | 龔新傑                     | 7            | 1      | 87.5             |                           |
| 獨立董事 | 林財福                     | 3            | 0      | 100              | 114.7.31 辭任；114 年應出席 3 次。 |
| 獨立董事 | 吳子祺                     | 6            | 0      | 100              | 114.6.30 新任；114 年應出席 6 次。 |
| 董事   | 金緻人工智能投資有限公司<br>代表人：張嘉伶 | 6            | 0      | 100              | 114.6.30 新任；114 年應出席 6 次。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第 14 條之 3 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年報書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114 年 7 月 17 日董事會提案擬議與台中商業銀行簽訂融資授信額度展延案；時任獨立董事林財福先生(114 年 7 月 31 日辭任)向董事會提交聲明書，對該案持保留意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開會日期      | 應迴避董事                           | 議案內容                       | 應利益迴避原因         | 參與表決情形      |
|-----------|---------------------------------|----------------------------|-----------------|-------------|
| 114.12.31 | 石浩吉、金緻人工智能投資有限公司<br>法人代表<br>張嘉伶 | 本公司董事長、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及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 迴避之董事為本報酬案之給付對象 |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一)本公司個別董事成員、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指標，考量整體運作及需求，制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送交薪酬委員會審議，提報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二)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每年執行內部個別董事成員、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一次；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隔年第一季結束前送交薪酬委員會討論，並提報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會，作為持續強化董事會職能之參考，並揭露於公司官網供投資人參考。

| 類別   | 評估週期   | 評估期間                  | 評估範圍   | 評估方式                     | 評估內容  |
|------|--------|-----------------------|--------|--------------------------|---|
| 自我評鑑 | 每年執行一次 | 114.01.01 ~ 114.12.31 | 董事會    | 董事會內部自評<br>「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br>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br>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br>D.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br>E.內部控制內部評估董事會整體績效自評  |
|      |        |                       | 個別董事成員 | 董事成員自評「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br>B.董事職責認知<br>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br>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br>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br>F.內部控制 |

|      |         |                             |                          |   |   |
|------|---------|-----------------------------|--------------------------|---|---|
|      |         | 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 | 功能性委員會自評「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br>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br>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br>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br>E.內部控制 |   |
| 外部評鑑 | 每三年執行一次 | 114.01.01<br>～<br>114.12.31 | 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成員績效外部評估報告  | 視訊訪談  | 本公司委請誠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進行 114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外部評鑑；評估範圍及構面如下：<br><br>1.整體董事會：<br>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br>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br>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br>D.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br>E.內部控制<br>2.董事會成員：<br>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br>B.董事職責認知<br>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br>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br>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br>F.內部控制<br>3.功能性委員會：<br>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br>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br>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br>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br>E.內部控制 |

(三)評估結果：

1、自我評鑑：評估結果分為 5 等；數字 5：極優(非常同意)、數字 4：優(同意)、數字 3：中等(普通)、數字 2：差(不同意)、數字 1：極差(非常不同意)。

整體董事會自評平均分數 4.71 分、董事個別成員績效自評平均分數 4.78 分；全體董事給予肯定之評價，顯示整體董事會運作良好。薪酬委員會績效自評平均分數為 4.84 分、審計委員會績效自評平均分數為 4.94 分、永續發展委員會績效自評平均分數為 4.91 分；顯示功能性委員會運作完善，皆能充分發揮其職能。

2、外部評鑑：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職能均能有效運作，評估結果為優良。

優化建議：

(1)下屆董事改選，增加女性董事席次，進一步強化董事會多元與獨立性。

(2)影響公司轉型及重大策略議題，建議更提前提供及更強化會議資料重點，讓董事們有更多時間可以了解及思考相關的資訊，以提高董事會議時的討論品質與效率，並提升對公司重大投資、技術發展及策略議題的整體掌握。

(3)建議公司治理主管可於年初預先規劃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會議時程，董事會主席及功能性委員會召集人可訂定每一屆任期或任期內各年度之工作計劃與目標，並獲董事共識，讓公司之董事會與功能性委員會對公司監督及管理職責更加強化，發揮公司治理標竿企業之示範效果。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藉以發揮督職責，達到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二)公司董事會成員對董事會運作積極參與，114 年全體董事出席率達 96.62%。

(三)為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制度，本公司 107 年 8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四)為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職能，本公司 108 年 6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辦法」。

(五)為提昇資訊透明度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網站不定期更新公司治理及董事會重要決議等相關訊息。

(六)為使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業務時所承擔之風險得以獲得保障，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及經理購買「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七)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度績效評估後，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114 年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提報 114 年 12 月 31 日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作為董事薪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八)本公司董事每年不定期進修以充實新知，114 年全體董事成員進修時數均符合規定，總進修時數達 57 小時。